

瑪家鄉 107 年第五屆『SENASA-I』音樂創作大賽

報名簡章

瑪家鄉107年 第五屆

SENASA-I 音樂創作大賽

鄉運晚會邀請知名藝人戴愛玲、知名歌手、樂團
及瑪家鄉紅藝公主...等現場演出

活動日期：107年8月13日晚上7點
活動地點：屏東縣瑪家國中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8月3日(星期五)

第一名 15,000元 / 第二名 10,000元 / 第三名 8,000元

報名表及活動訊息刊登瑪家鄉公所<http://www.pthg.gov.tw/TownMjt/最新消息>

107 年 7 月 2 日

【瑪家鄉 107 年第五屆『Senasena-i』音樂創作大賽活動】

報 名 簡 章

壹、緣起：

台灣原住民的文化生活中，音樂是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諸如勞動歌、兒歌、愛情歌、敘事歌、訓勉、祭儀歌謠…等，不只是原住民表達生活的方式，也是承載著文化的靈魂，隨著歲月的更迭，洗鍊出島嶼居民的生命力。這些高亢的音調，正是台灣美麗的原音。

原住民用音樂傳達文化產業與歷史人文，在這麼豐富的音樂資產中透過現代化的傳遞，賦予樂曲得以傳承與發揚，並展現原住民族豐富的音樂才藝。

貳、目的：

為發掘更多優秀歌曲創作人才，特舉辦第四屆原創瑪家音樂大賽活動，並鼓勵熱愛原住民文化中生代及新生代投入創作，歌詞意涵呈現以瑪家鄉觀光、農特產、生態資源、歷史人文、節慶活動達到展現本鄉文化特色之創作，藉由歌曲提升行銷瑪家鄉並展現各樣優越性。

參、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承辦單位：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協辦單位：瑪家鄉民代表會、瑪家鄉各村辦公處、

瑪家鄉各社區發展協會、本鄉各機關學校團體

肆、報名相關事宜：

一 比賽時間：107 年 8 月 13 日

二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截止

(以報名文件郵戳日期或報名日期截止日為主，逾時恕不受理)。

三 通訊報名：

1. 填具報名表(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親送或逕寄屏東縣瑪家

鄉公所農業觀光課何小姐收，郵寄地址：90341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 85 號，

信封外請註明參加第五屆原創瑪家音樂大賽活動逾時或資料不齊者

於報名截止日仍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請再以電話(08)799-2009 轉 42 確認報名結果。

2. 電子郵件報名者：E-mail 至 mblap1987@gmail.com，並請來電確認報名情形，以保障自身權益。

3. 未滿 18 歲，需附上家長（監護人）同意書（附件四）。

4. 報名表及活動訊息刊登瑪家鄉公所 <http://www.pthg.gov.tw/TownMjt/>

最新消息。

四 參賽資格：

1. 凡居住於屏東縣之原住民並對原住民音樂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2. 個人或團體(2人以上)共同創作均可。
3. 每位參賽者不得重複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五參賽歌曲：

1. 所演出形態以原住民族音樂為元素，但內容須為報名者（團體）之原創音樂。
2. 作品應同時包含詞曲創作，單以詞或曲參選者，應不予受理。

六著作權：

1. 參賽者須遵守我國著作權法及其餘相關之法律規範，不得有任何侵犯第三人權利的行為，如有以下情事，經檢舉查證屬實，參賽者除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外，於尚未公告得獎名單前，本所有權立即取消參賽資格；於公告得獎名單後，本所有權立即追回獎金及獎座(狀)，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1) 參賽作品係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權利情況。
 - (2) 參賽作品曾參加任何比賽並獲獎。
 - (3) 參賽作品曾以任何形式出版或公開發表。
2.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且擁有作品著作權，如為共同創作者，須由所有共同創作者填寫報名表。
3. 凡經評定入圍之作品，得獎人同意將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本所，並同意本所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同時本所保有作品修改權，得視需要提出修改意見，得獎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4. 本所有權將入圍作品，不限時間、地點、次數，製作或任何形式之出版品，並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得獎人不得向本所為任何請求或主張。
5. 入圍作品之得獎人同意如擬自行將得獎作品授權予其他人或自行為任何方式之公開發表、演出或利用時，應事先取得本所之書面同意。

七評選規則：

1. 評選方式：

- (1) 以原住民族音樂元素歌曲創作。
- (2) 需完整演出一首創作曲，每首歌曲約以 4 至 6 分鐘為限。如未達 4 分鐘或逾 6 分鐘，每 30 秒扣總分 0.5 分。
- (3) 參賽作品之創作人須為參賽者（團體）成員之一。

2. 參賽規則：

- (1) 主辦單位聘任 5 位專業人士擔任評審，並於活動閉幕公布成績及頒獎。
- (2) 採評分序位法，請參考採購法開標分數法，總分 500 分（每位評審總分 100 分）。
- (3) 分數加總後同序位者，以「詞曲表現」最高分者勝出，若詞曲表現仍同分則以「整體創意」最高分勝出，以下依此類推。
- (4) 參賽者（團體）上台後，進行樂器調音及事前準備工作請勿超過 5 分鐘，超過 1 分鐘扣總分 1 分。
- (5) 出場順序皆於當日報到時現場抽出，不得異議。

3.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原創性、文化特色	30%
詞曲表現 (曲意表達、詞曲配合)	40%

整體創意 (樂器配合、音色表現)	20%
整體表現 (服裝造型、舞台魅力、現場互動)	10%

八獎勵方式：

獎項	獎金
第一名	15,000 元
第二名	10,000 元
第三名	8,000 元
第四~第六名	各 3,000 元
第七~第十名	各 2,000 元

※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以上之得獎者，需由承辦單位代扣 10% 稅金，臺灣居住未滿 183 天之外僑人士不論得獎金額多寡皆扣 20%。

捌、附則：

- 一、參賽者(團體)應詳加核對報名繳交資料，審核是否確實符合報名之資格，若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補正，逾時取消參賽資格。

- 二、參賽者（團體）應於表訂時間內報到，如未到、遲到、團員無法到齊或冒名頂替，唱名三次未出場則視為自動放棄參賽資格。
- 三、比賽進行中，除工作人員外，非參賽人員均不得上台。
- 四、參賽者（團體）比賽結果將於鄉運閉幕時公布，參賽者（團體）若不在現場，視為自動放棄，由順位名次順序遞補。團體可由其中一員代表領取獎項。
- 五、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規範，如有抄襲仿冒或致損害主、承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情事，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利。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承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六、凡參賽者者，於報名時同時需簽著作財產權授權轉讓同意書，且應與主辦單位配合參與瑪家鄉 107 年鄉運暨聯合豐年祭及本鄉辦理活動時表演。
- 七、得獎團體獎金請自行分配，且其他團員不得重複向主、承辦單位申請領取，主辦單位亦不介入獎金分配協調。
- 八、凡參賽者，在非商業性用途使用視同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攝製比賽實況與製作影碟、圖書等相關教材。
- 九、參賽者應服從主辦單位所聘之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
- 十、主辦單位提供舞台，麥克風音響器材、爵士鼓、電子琴不提供以下器材：吉他音箱、電吉他音箱、貝斯音箱。如為樂團須自行準備個人樂器如：吉他、電吉他、貝斯、效果器、鼓棒、line-in 線材…等。
- 十一、本活動為參賽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十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補充之、修正時亦同。
- 十三、本活動為參賽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四、比賽流程：

時 間	內 容
14：50—15：00	參賽者報到並現場抽籤
15：00—17：00	試音及對 key（一組 8 分鐘）
17：50—19：15	節目表演及頒獎
19：15—19：20	開場(介紹評審及賽程規則)
19：20—20：20	創作曲比賽
20：20—20：30	評分(節目表演)
20：30—20:45	評審講評及頒獎
20：45—21:00	晚會表演

註：鄉運暨豐年祭時間為 107 年 8 月 13 日日/地點:瑪家國中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玖、經費概算

拾、經費來源：

附件一

瑪家鄉 107 年第五屆『Senasena-i』音樂創作大賽活動報名表		報名 編號			
歌曲名稱					
參選者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E-Mail			
聯絡電話及 行動電話		(報名者若為學生，請加註明學校、系所、年級)			
戶籍地					
通訊地址		(與戶籍地同者，免填)			
<p>本人已詳讀並同意全力配合瑪家鄉 107 第五屆『senasena-i』音樂創作大賽之所有相關規定及細則。本人同意於比賽期間之表演，主辦單位擁有重製（錄影、錄音、攝影）、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權利，並得以使用本人之肖像權，本人將不提出任何異議和酬勞。依稅法規定，優勝參賽者所得獎金或獎品超過 20,000 元，應扣繳 10% 所得稅，始得領獎。報名參賽後，即視同應允同意遵守上述之比賽規則，並應服從本次比賽評審決議之評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法律途徑提出異議。</p> <p>★簽署同意人：_____ (必填) 年 月 日</p>					
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參加 瑪家鄉107年豐年祭暨 運動大會、2018年歌謠 及紅藜季活動同意書 (務必填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賽者同意書】</p> <p>一、獲首獎、貳獎、參獎者應授權主辦單位得分別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主辦單位有權將該得獎作品錄製成CD專輯及音樂錄影帶(MV)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廣播電臺、電影院、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p> <p>二、獲首獎、貳獎、參獎應配合參加主辦單位所舉辦之瑪家鄉 107 年豐年祭暨運動大會及 2018 年本所辦理大型活動，但經主辦單位同意或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參加，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權各該主辦單位指定第三人公開演出得獎者之得獎作品。</p> <p>參選者：</p> <p>1、歌詞 創作人：_____ (簽章)</p> <p>2、曲譜 創作人：_____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辦單位：屏東縣瑪家鄉公所</p>			

團體名稱					
成員資料(依成員數量可自行增減欄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擔任角色	是否具原住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它樂器項目：

附件二

瑪家鄉 107 年第五屆『Senasena-i』音樂創作大賽活動報名表

*為必填欄位

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樂團名稱		團齡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 E-mail			
*作品 名稱		填詞	
		作曲	
*作品 簡介			

日期：107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瑪家鄉 107 年第五屆『Senasena-i』音樂創作大賽

本人/本團體_____報名參加「瑪家鄉 107 年第五屆

『Senasena-i』音樂創作大賽」活動之參賽作品（歌曲名稱）_____

確為本人/本團體原創作品之詞曲，且符合下列情形：

- (一)、自行創作未曾公開發表或得獎之作品，且未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
權或讓與第三人之情事。
- (二)、不得為改作之作品（例如：翻譯、抄寫、改寫及節錄作品）。
- (三)、未有錄製成錄音產品，並公開發行之事實。
- (四)、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 (五)、歌詞內容不涉及情色、暴力、歧視、毀謗、妨害善良風俗或違反法律規
定。

此致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護人同意書

瑪家鄉 107 年第五屆『Senasena-i』音樂創作大賽

茲同意子女_____參加瑪家鄉 107 年第五屆『Senasena-i』音樂創作大賽活動計畫，如有違反規定事宜，願自行承擔一切後果。

此致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立書人：_____ 日期：_____

是否為緊急連絡人：是 否

聯絡電話：_____